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5

問題編號

10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8-09 財政年度，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，屋宇署會就聯合辦事處的運作作出中期檢討，及在有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。這些工作所涉及的人手、開支及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？另外，屋宇署在 2007-08 財政年度共處理多少宗滲水投訴？

提問人： 梁國雄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6 年 7 月起，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，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，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。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，展開中期檢討。檢討工作快將完成，而我們會考慮檢討結果，適當地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。是次檢討無需額外人力資源。

在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，聯合辦事處共接獲大約 17 400 宗由市民提出關於滲水的投訴，並完成大約 13 400 宗個案的勘測工作。我們會繼續對餘下的個案進行勘測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3.2008